

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咨询管理 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4 月



项目名称：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咨询管理服务

本协议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署：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孙睿

邮编：101100

电话：69553081

传真：69546553

受托方（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徐伟丰

组织机构代码证：91110102758705004E

邮编：100025

电话：66410700-62

传真：66413805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审核提供咨询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技术业务用房面积核定等评估咨询任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估组织管理

（1）乙方接到评审任务后，选取具备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下称“咨询机构”），并为之签订委托合同，组织其开展项目评估（审）工作；

(2) 乙方应负责项目评估（审）全过程的协调与推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启动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督促咨询机构及项目单位按时提交所需资料与文件。当项目进度滞后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

(3) 乙方应对咨询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等咨询成果文件进行专业性、规范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审核意见书》以及相关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出具最终的评估（审）成果文件；

(4) 乙方应对咨询机构的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并建立管理档案，对于存在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解决措施。

2. 咨询服务

乙方应就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特许经营方案评估审核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流程等问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对于甲方的口头咨询，应及时响应；对于重要的或复杂的书面问询，应按时提供书面答疑意见。

3. 办理双方商定的且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其他事务。该等事务如需对乙方的工作范围、服务费用或履行期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工作基本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且实事求是、客观独立、科学公正的完成委托任务。

2. 乙方的所有工作应满足甲方或者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及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 乙方工作应符合《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第二条 成果内容及工作进度安排

1. 成果内容：乙方按委托函的内容、评审标准、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及评估报告。

2. 工作进度安排：依据任务委托函执行。

3. 成果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任务委托函内容符合提请主任办公会要求或甲方认可。

(2) 验收时间：甲方确定

(3) 验收地点：甲方确定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2.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3.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4. 及时组织验收和接收相关工作成果。
5. 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7.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履行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8. 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9. 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10. 甲方根据需要对本项目的时、内容进行调整,但应尽快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安排相关专职人员负责甲方委托的工作。
2. 选取、组织并管理符合资格、资信要求的咨询机构。
3.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4. 服务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问题以及相关解决方案。
5. 按照协议收取服务费。
6. 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委托任务,提交工作成果。

7.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复印件以证明其主体资质和履约能力。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9. 乙方保证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制作及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相关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工作,于规定时间内向甲

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成果及有关资料。

11.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本项目工作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作为在该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机构，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问题（包括遗漏内容等）导致甲方依据此成果作出的批复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项目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约定的中介机构选取、评估过程监督指导等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二）费用计取及支付

1. 协议总价款为 445 万元，总价款由以下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标准为：

（1）委托咨询费：针对每一个具体委托评估审核项目，其咨询费用的计取标准应依据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委托函》中的信息约定执行。

（2）组织管理服务费：以实际发生的委托咨询费总额为基数，按 10% 的费率计取。

本协议总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现金/转账

（1）本协议费用由乙方负责汇总申报，由甲方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评审情况和财政部门资金拨付要求，于财政资金下达后进行结算。

（2）在《委托函》委托的项目服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合法发票申请付款，经甲方财务审核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计取的金额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第五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擅自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服务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服务总费用 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因完成本项目而提交的工作成果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保密期限自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第六条 协议变更、补充和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与本协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
- (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服务工作的;
-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5)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或者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协议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协议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本协议即解除。协议解除后，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服务费用 0.1%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开始服务工作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咨询项目费用 0.1% 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毕或者经修改后仍然未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0.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0.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0.5% 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本项目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协议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协议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协议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协议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4. 双方确认，甲方拥有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使用、转让该等项目成果。

5. 本协议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书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栾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日期：2026年4月22日